

益阳市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益资退役军人发〔2025〕9号

益阳市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区困难援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为进一步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援助资金用到实处，发挥实效，切实解决实际困难，现将《资阳区困难援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5日



资阳区困难援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及“三属”（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基本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援助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二）坚持救急救难、体现优待的原则；
- （三）坚持与其它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的原则；
- （四）坚持分级帮扶与统筹帮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三条 区财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专项资金筹集主体，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上级财政补助；
- （二）区财政预算安排；
- （三）其他合规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本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决策执行机构。

第五条 援助资金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和核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条 区本级资金本着维护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保障权益开展工作。资金援助使用要突出救济救难功能，重点针对退役军人面临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进行“一人一策”的个性化帮扶。

第四章 援助对象、类别和标准

第七条 援助对象

户籍在我区且在享受各类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三属”。主要包括：

（一）面临生活困难，无法通过现有政策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政策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退役军人及“三属”；

（二）因家庭成员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长期患有慢性疾病、无稳定经济来源等情况，导致人均经济收入较低的退役军人及“三属”；

（三）发生重大疾病、重大灾害、重大事故、重大变故等意外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三属”；

（四）其他特殊情况的退役军人及“三属”。

第八条 援助类别

（一）生活困难类援助：符合第七条（一）（三）（四）

款条件的，可视情况给予生活困难类援助；

（二）医疗类援助：符合第七条（一）（二）（三）（四）款条件的，退役军人及“三属”本人发生重大疾病，可依据自负费用和家庭实际情况给予医疗类援助；

（三）其他类援助：属于第七条（三）（四）款的退役军人及“三属”，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他类援助。

第九条 援助标准

（一）申请生活困难类援助，根据家庭困难程度确定援助金额，每年给予同一帮扶对象及其家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二）申请医疗类援助，自负费用在 2 万—5 万元，按 2000 元进行援助，5 万元以上，按 3000 元进行援助。

（四）申请其他类型援助，包括特殊人员、特殊情况等，依据实际确定援助金额，一户一年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五）各类对象原则上一年只能申请享受一种类型的援助政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困难援助：

（一）服役期间被部队除名、开除军籍的；

（二）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仍未履行完毕的；

（三）因不当行为被纳入且仍在“失信者黑名单”中的；

（四）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美容及非功能性整形、矫形等发生的费用；

(五) 有明显高于当地生活水平的住房、车辆、非生活必需品，或家庭存款达到负债的 50%及以上，或申请人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能力但不履行义务却未通过诉讼向其要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以及申请人家庭日常实际人均生活开支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六) 不支持不配合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援助的情形。

其中，“不支持不配合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情形，由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

第五章 援助程序

第十一条 援助申请由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机构逐级审批。

(一) 申请援助人员户籍所在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申请援助人员情况核实，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复核情况，签署初审意见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援助对象相关资料和申报程序进行审核，确定援助资金数额并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

异议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发放援助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派专人调查核实。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按程序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逐级退回至申请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严格按照帮扶援助资金的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的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帮扶援助资金，不得向援助对象收受任何管理费用。帮扶援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依法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省退役军人和相关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申请
审批表

附件

湖南省退役军人和相关优抚对象
特殊困难援助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现户籍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入伍时间	年 月				退役时间				年 月					
立功受奖情况					现实表现情况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简 要 情 况														

村（社区）服务站核实	核实人（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服务站审核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审批人（盖章）： 年 月 日

归档号：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制